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7〕85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2017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2017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17日

中牟县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7〕26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让人民群众呼吸清洁的空气为目标,以优化能源结构为主线,以削减燃煤总量和减少燃煤污染为重点,实施有效措施,减少雾霾天气危害,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禁燃区范围

我县建成区面积为 37.48 平方公里,目前已建设禁燃区面积 16.79 平方公里。2017 年度建成区全覆盖,包括主城区、文创园区、汽车产业集聚区,禁燃区建设范围为:1. 文创园区:万三公路以东—永盛西路以南—人文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区域;2. 广惠街街道:万三路以东—贾鲁河以南—二十里铺村以西—站前大道以北区域;寿圣街以东—文博路以南—清阳街以西—同德路以北区域;3. 青年路街道:建设路、安民巷以东—河南省

武警训练基地以南—223 线、运筹路以西—陇海路、官渡大街以北区域；4. 汽车产业集聚区：和风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雁鸣大道以西—正中大道以北区域。共涉及总建设面积 20.69 平方公里、人口约 8 万人。

三、建设标准

在划定的建设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采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等。

四、工作目标

（一）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二）2017 年县建成区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燃区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灶，包括采暖性或生产性燃煤锅炉、手烧燃煤锅炉、机械性燃煤锅炉、茶炉和所有餐饮业燃煤大灶（含集体食堂），必须全部取缔或者改用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取缔的炉灶本体必须拆除或移除，烟囱倒地，不再新建燃煤设施。

五、时间安排及实施步骤

本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实施。

（一）调查摸底阶段（4 月 1 日—4 月 30 日）

对拟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摸底，进一

步掌握该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包括居民人口、单位、工业企业情况，燃煤使用现状等。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广惠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创园管委会、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宣传动员阶段（5月1日—5月31日）

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播放有关信息，采用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的进行宣传，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充分了解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目的及意义，能够积极参与、支持此项工作。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广惠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创园管委会、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阶段（6月1日—7月31日）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创园管委会、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各自辖区内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县环保局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以推动禁燃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广惠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创园管委会、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总结归档阶段（8月1日—8月31日）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同时将各种材料加以整理，立卷归档，编订成册，迎接市政府检查验收。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决定调整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环保局，具体负责禁燃区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宜。

（二）明确责任目标

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广惠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文创园管委会、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对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标准，按照部署安排，对辖区内燃煤锅炉、燃煤大灶逐一进行整治拆改，确保已关闭取缔的企业无擅自使用燃煤设施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监督管理

县环保局要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督查，不定期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反弹的燃煤小锅炉、燃煤大灶，一经发现，立即依法查处。对拒不整改的，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确保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清伟 副县长

副组长：赵 雨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兰 伟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张彦波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景枝 县环保局总工程师

卢振霞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梁四永 县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吕立场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刘瑞玲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宋君建 文创园管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